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休閒閱覽區】使用規範

第一條 休閒閱覽區(以下簡稱本區)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閱覽、交誼及休息空間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(飲用水除外)。

第三條 請愛惜並妥善使用本區書籍，使用完畢時須物歸原處，禁止不當使用，並不得攜出；若有不當使用、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一經查出應負賠償或維護之責。

第四條 進入本區後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或震動模式，並請注意交談音量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第五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放開放。

第六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若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